

# 马克思经济学中的货币与资本

王璐

(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要:** 在马克思经济学中, 资本主义经济生产的目的在于获取按货币价值计算的利润或货币增值, 而这种按货币价值计量的总量, 来自于资本作为一种预付、是对劳动的支配这种特殊的资本性质。通过引入表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统一的利润率(一种货币增值的比率), 马克思强调了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一种总量上的货币经济的本质。而同样强调了货币重要性的凯恩斯, 通过对货币的自己的利息率的论述, 把货币的信用关系归之于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关系, 其希图将价值、分配理论与货币理论联系起来以建立一种新的货币经济理论的尝试, 可以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到货币论的推演中找到依据。因此, 从这个意义上讲, 马克思经济学与凯恩斯经济学在对资本主义经济中货币与资本的理解上有着共通之处。

**关键词:** 马克思经济学; 货币; 资本; 一般利润率

**中图分类号:** F      **文献标识码:** A

## 一、引言

对于马克思经济学主要内容所论证的性质, 常常是国内外一些学者理解和讨论的焦点。而且, 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从西方主流经济学<sup>1</sup>的角度来解释马克思经济学, 认为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并从价值逐步引向生产价格的马克思经济学, 在本质上是一种相对价格理论, 即所有的问题最终都集中于相对价格的决定上。“甚至一些信仰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经济学家, 也都普遍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英国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同样都是一个相对价格理论。然而, 马克思的《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经济运行体系的分析并不是像新古典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样只是依赖于相对价格。”<sup>2</sup> 所以, 上述认识是不客观的, 也是不全面的。实际上, 马克思经济学与作为西方主流经济学的新古典理论从经济分析的基础开始就是根本不同的。建立在生产函数基础上的新古典理论, 讨论的核心是资源配置的技术关系, 须要有相对价格作为调节的手段; 马克思经济学强调的则是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 尤其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其《资本论》三卷从劳动价值论到剩余价值理论的论述, 再现的是“资本家雇用劳动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利润”这样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而且这种关系是一个总量上的社会关系, 它不取决于任何技术上的变动。相比之下, 马克思对于相对价格的论述在《资本论》全文结构中所占比例却是很小的, 除了第3卷有关生产价格的解释外, 只有第1卷对交换价格的论述中才有所涉及。其中在第1章讨论过相对价格与劳动价值论的关系, 但这一章的重点显然不在相对价格的决定上, 而在于表明价值和价值形式所表示的社会关系, 如对商品拜物教问题的讨论; 在第2章转向交换价值的形式时集中讨论过交换价格, 从“20码麻布=1件上衣”的成立是取决于它们的劳动时间, 然后过渡到货币, 并在货币的买卖中得到资本主义的货币增值。其目的在于表明, 当交换价值以货币来表示和劳动力成为商品, 资本家就能够通过货币交易而得到了一个货币增值或剩余价值, 即以货币价值表示的总量关系。可以看到, 马克思只是以相对价格作为引子, 其目的是为了说明货币的产生以及产生于货币关系中的资本主义总量经济关系。因此, 从根本上讲, 马克思经济学是一个总量理论、而不是相对价格理论, 其总量的结构正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

但是, 如何从本质上把握这样一种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呢? 其关键是理解马克思经济学中的货币与资本的关系。其实, 如果我们从另一种角度来看马克思经济学, 就会发现这个“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无非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一种人与人之间的交换关系, 其本质

则是一种资本主义的货币关系。这是因为，首先从交换的基础看，它来自于劳动价值论中不同商品相交换所依据的一个同质的东西——劳动，而劳动时间的凝结所表示的价值是通过货币来表现的。其次，在一个交换经济中，买卖双方必须拥有货币以签订契约来保证交易的进行。当然，正是因为这种契约性质的存在，使得货币成为一种特殊的信用关系或最简单、最直接的信用关系。这样，每个人所占有的货币或信用关系将决定其签约的能力或支配能力。最后，也更为重要的是，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货币在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所买卖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这种特殊的商品。它不仅使得在拥有货币资本的资本家与不拥有任何生产资料而只有劳动力可以出卖的工人之间的交换关系得以维系，而且能够为资本家带来利润，即货币的增殖；而且，整个资本主义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又都是围绕着资本家要求取得这个货币利润的生产目的来进行的。不仅如此，资本家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货币还起到了一种预付资本的作用；这样，作为一笔对货币工资的预付，资本成为了支配劳动的手段，它能够使货币价值取得增殖、即带来货币利润，这正是资本主义生产的核心。

## 二、从劳动价值论到货币论

马克思的《资本论》从讨论商品和货币开始，进而考察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过程，以此说明劳动过程中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获取收益（货币增殖）能力的基础。马克思认为，作为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表现形式，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同时，这两者又同生产商品的劳动所具有的两重性，即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和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相对应。在讨论劳动价值论时，马克思把货币的本质视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强调了只有货币才能表示劳动时间的价值，即货币是具体化在商品中的劳动的衡量标准。当只有货币能够作为价值尺度来计量价值总量时，它将与只有相对价格意义的一般商品相区别，而马克思这样表述货币的性质正是为了说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这样，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表述的各种经济范畴就必然是现实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抽象在理论上的表现。例如价值首先是一种社会中人与人生产关系的表现，因为市场上作为个人交换客体的货物所体现的关系，实际上也就是这些货物的各个生产者间的关系的表现，所以说价值与技术是完全无关的（不包含任何使用价值的原子），只是表示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同时，与价值相联系的收入分配也只与抽象劳动相关、而不与技术相联系；进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价值转化为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以劳动为基础的交流就转化为以剩余劳动或获取利润为基础的交流关系。由此，马克思抽象掉所有其他因素（如使用价值和劳动生产率），把价值和剩余价值都归之于抽象劳动时间，以此来表明资本主义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即资本家雇用劳动工人进行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也就是剩余价值来源于剩余劳动这样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以马克思认为，在一个以获取货币利润为生产目的的资本主义经济中，相对价格、分配、再生产以及资源配置等问题都服从和服务于这种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而这种总量上的经济关系与新古典的生产函数所描述的技术无关。

在上述价值与剩余价值理论分析的基础上，马克思将其与货币理论联系在一起。他指出，商品的使用价值是生来具有的，就是它本身的自然形态；但其价值形态则只有通过迂回的道路、在和别种商品的交换中才能获得，也就是商品的交换价值。由此，通过由简单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货币形式的历史发展过程，马克思论证了货币的产生。<sup>3</sup>显然，这个货币与实物存在着根本的区别，它是联系到与使用价值或技术完全无关

的价值形式。马克思认为，变成货币的商品在进入流通之前已具有价值，这个价值是由生产货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货币一旦形成，商品的交换过程就成为商品流通公式“W—G—W”；在这里，商品是单纯作为商品而出现，货币则是单纯作为货币而出现，即简单的商品经济形式。但是，当出现了雇佣劳动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后，即当资本家用一笔预付的货币雇用劳动和购买生产资料时，他所支付的不是劳动的价值而是劳动力的价值，目的就是要获取剩余价值（货币的增殖），这时商品交换公式就成为“G—W—G’”的流通公式，这种流通形态随即成为资本流通的一般形态。这样，作为生产的直接目的，使用价值的转化在这里就为交换价值的量的扩大所代替。<sup>4</sup> 换句话说，只有当资本家能够从中得到一笔数目更大的货币时，他才有理由投资于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这个增加的货币、即G与G’的差额，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剩余价值，其货币表现即为利润，它为资本家提供了“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sup>5</sup> 同时，也正因为货币增殖的出现（G’ > G），使得这个形态中的货币不再是单纯的货币，而是成为了资本形态的货币、即货币资本。在这里，货币的增殖即利润的获得成为资本流通的推动力，它也是整个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得以运转的动力。

同时，通过由简单流通公式到资本主义流通公式的变换，马克思也表明了其关注社会关系分析的目的，是要探求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发生究竟怎样限制了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们的基本生产关系对交换关系所起的作用。换句话说，本来在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人们以商品生产者资格所结成的基本关系（这种关系在商品生产的整个时期一直都存在），都是通过使商品交换比率成为物化劳动比率的函数而对交换关系发生作用的。但是，一旦由简单商品生产过渡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以后，这种生产方式的变化就改变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正是由此马克思精辟地指出资本主义利润的来源就在于资本家雇用劳动工人生产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首先，在简单商品生产（这里直接生产者占有他自己的生产资料）条件下，每个生产者都拥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并用它们来进行生产劳动，即前面的简单商品流通的公式C—M—C（商品—货币—商品），它体现的是一种简单的商品生产关系，因为一般由独立的小生产者进行生产，因此并不雇用工资劳动者、而只是‘为买而卖’，如小自耕农就是典型的例子，他出卖谷物是为了购买衣服，而独立的小手工业者出卖衣服也只是为了购买谷物。但是，一旦进入资本主义生产（这里直接生产者除劳动力外一无所有，现在劳动力本身也成为商品）以后，生产资料所有权开始只属于某一些人，而生产劳动则由另一些人来完成，这样资本主义的产生也就意味着函数形式发生了改变，即交换比率与物化劳动比率开始具有一种不同的更为复杂的关系，也就是前面的资本主义流通公式M—C—M’（货币—商品—增殖的货币），显然这与简单商品生产的流通关系完全不同，它体现了资本家雇用劳动生产正是为了获取增殖利润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

所以，马克思通过货币流通公式区分了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同时也表明了资本主义经济的特征在于货币的增殖，而资本家就是使用货币来购买资本品和支付工资、并通过出售商品来得到这个增加的货币的。这样，经由价值形态到货币形态的发展、以及商品流通公式在不同经济发展时期的不同表现，马克思强调了货币对商品生产、尤其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重要意义。“在他看来，货币决不仅仅是一种‘面纱’。不仅如此，而且货币在某种程度上还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sup>6</sup> 马克思认为，货币不仅是财富的一般的物质代表，而且也是资本主义生产中所进行的各种劳动活动的一切产品的形式。换句话说，货币的普遍性使得一切不同的劳动活动彼此发生联系。而且，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所有的统计资料

都是按厂商以货币为基础的成本收益计算得到的,厂商的行为目标和行为基础均以货币为导向,是为了追求货币利润的最大化。显然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经济学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就是一种货币关系。正像马克思指出的,“因为所有的商品,作为价值,是具体化的人类劳动,所以它们本身是可以衡量的,它们的价值可以共同的用一种同样的特殊商品为衡量标准,并且这种商品可以被折合为它们的价值的共同标准,就是折合为货币。货币,作为价值的计量标准,是内在于商品价值的衡量的必要的表现形式,就是劳动时间”(马克思,1976年)。可见,在马克思经济学中,货币和劳动力分别作为一种商品的存在,是资本主义制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没有货币,资本主义就不可能存在;没有工资劳动,就没有货币。<sup>7</sup>

显然,马克思对上述货币经济的强调恰恰弥补了在马克思之前古典学派经济理论的不足。相比之下,在洛克(Locke)、休谟(Hume)和斯密(Smith)、李嘉图(Ricardo)的传统中,经济学的“货币的”和“非货币的”两方面则是严格分开的。在古典经济学那里,相对价格被认为是在所谓实际的或者非货币的领域内由商品中包含的劳动量决定的。货币的介入只是为了确定价格的绝对水平,即货币是一种“面纱”,仅仅是系统中的一种润滑剂和一种交易的媒介(Mini,1974年);而在旧货币数量论那里,货币也只具备交换媒介的功能,如果经济中货币的数量增加,其后果不外乎使价格、工资等同比例上升。因而,货币数量的增减对实际经济变量(如产量、实际工资、就业人数等)不会发生任何作用,仅能影响这些实际变量的货币数值的大小(如产值、货币工资、就业人员的收入等),其后果就等于把一切以货币表示的标记作出同比例的增加或减少一样。换言之,货币引入不会影响经济的运行,即货币是不重要的。<sup>8</sup>然而,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中,货币当然是至关重要和不可否认的。因此,到了新古典经济学那里,不得不在瓦尔拉一般均衡理论中加入货币,即现代货币数量论。但正如唐·帕廷金(Dan Patinkin,1965年)所证明的,一般均衡理论中的相对价格与货币数量之间不能保持齐次性关系。也就是说,新古典理论中的货币仍然是附加的和无用的。所以,货币论和价值论仍然是经济学说的“两张皮”。比如,在货币论方面,从货币数量的变动去看价格的变动,即所谓的“货币面”;在价值论方面,由马歇尔所建立的边际效用、边际成本的价值论,从生产方面的实物经济出发,或从对商品的效用的主观评价出发,去探讨价格、产量、分配,进而是最佳资源配置和相对价格结构等问题,即所谓的“实物面”。二者各执一端,都仅仅从某一个角度来解释经济活动的规律,显然是不全面的。

在这里,与马克思强调资本主义货币经济的分析相似,英国著名经济学家凯恩斯也曾极力反对将资本主义经济人为断裂为实物与货币两方面的做法,而他致力于重新塑造的“生产的货币理论”则正是要冲破传统的货币数量论。在代表作品《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中,凯恩斯首先将货币经济制度作为研究的对象。他认为,当研究整个社会的产量和就业量这样的总量问题时,需要的是一个有关货币经济制度的“完整的理论”,但是这一理论仍然应该属于价值论和分配论的范畴,而并非一个与之相分离的货币论的范畴。因此,凯恩斯明确指出,“经济学一方面分为价值论和分配论,而另一方面分为货币论,这种分法我认为不正确”。<sup>9</sup>所以,他试图否定新古典理论中货币变量与实际变量之间的两分法(dichotomy),以建立一种把货币理论与价值、分配理论或产出、就业理论联系起来的新的货币价值理论。实际上,凯恩斯革命也正是由“纯粹的货币理论”改为“生产的货币理论”开始,并从这一立场出发将货币理论与价值理论及分配理论结合在一起的。<sup>10</sup>其中,凯恩斯使用工资单位作为价值的计量标准,以根据特殊劳动者的报酬来换算它的劳动时间。这样,如果M代表工资

(和薪金) 总额, W代表工资单位, 而N代表就业量, 即:

$$M=N \cdot W^{11}$$

这里的M是用货币数值表示的国民收入; 这里的工资单位则联系到货币对劳动的支配力, 所以是劳动货币化的一个表示。这样, 凯恩斯通过把货币价值的量与就业量这两个基本数量单位联系在一起, 表明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货币性质。其实, 迪拉德(D. Dillard)早在1948年就曾经指出, 凯恩斯与“古典”经济学(即新古典理论)的不同之处, 就是“古典”经济学忽视资本主义经济之金融经济的性质, 而凯恩斯与其相反, 正是以资本主义经济的金融经济性质作为其理论体系的核心, 从而突出了其货币经济的本质。<sup>12</sup> 显然, 从这一点来看, 凯恩斯与同样强调了货币关系重要性的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理解上是有着共通之处的。

### 三、利润、资本与一般利润率

在马克思那里, 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来自于资本主义生产是为了获取利润这一目的和动机, 因而对利润源泉的说明也就构成了马克思经济理论的核心部分。<sup>13</sup> 比如在劳动价值论中, 马克思继承了古典学派关于经济剩余的量度是劳动的说法, 认为劳动即是价值的尺度和剩余价值的源泉。这样, 借助于在价值基础上形成的价格中介, 剩余价值就采取了利润的货币形式, 即利润是劳动创造出来、但被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的剩余价值的货币形式。而且, 在资本家用货币预付资本购买劳动和生产资料时, 他所购买的不是劳动、而是劳动力这一特殊的商品, 从而为资本家带来了剩余价值、即利润。所以, 马克思认为利润的源泉是对劳动力的使用, 即资本家对劳动的剥削。在这里, 虽然马克思认为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延长劳动时间或对改进了的机器进行投资等技术上的进步也可以增加剩余价值即利润的获得, 但他强调了正是由于对更高的利润的持续追求才使得这些技术上的改进不断发生。也就是说, 在资本主义生产体系中, 包括技术进步在内的一切生产活动都是源自于资本家对利润的追求, 这就使得一切生产资料、甚至货币和劳动力, 都成为所有者资本的特殊化身, 从各个方面为其服务。在这里, 马克思强调了一点。他认为, 资本主义经济中之所以会发生这些变化, 是因为这里的资本并不是物, 而是一种预付。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 当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利润和采用雇佣劳动的形式时, 资本就不再是一种普通的生产要素, 而是支配劳动的手段, 它表现为一笔对货币工资的预付。所以, 当资本家用货币购买资本品或生产资料时, 也只是对生产资本品的劳动和以前的劳动的工资所进行的一种预付, 其目的是为了获取以货币价值表示的利润。而且在资本主义经济这里, 货币也正是作为自行增殖的价值进行预付的; 显然, 这个作为预付的资本不仅要在价值上得到补偿, 而且要得到利润, 并至少要得到与自己的量成比例的一份利润。事实上, 货币资本在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下是一种预付的思想, 可以追溯到古典经济学的剩余理论; 到了马克思那里, 他在强调预付资本的基础上, 同时也认为这个资本还代表着一定组合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认为, 资本的本质是社会关系, 是一种介于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以物质的东西(生产方式)所表示的社会关系, 它以利息、利润和地租的形式给予资本家剥削的权力, 而同时这个剩余价值又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sup>14</sup>

所以, 这里的资本作为一种“社会权力”, 使得每个资本都要求按照它在社会资本中所占的份额来分享这份权力, 它本身代表的即是一种社会关系。“资本不是物, 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 它体现在一个物上, 并赋予这个物以特有的社会性质。”<sup>15</sup> 对此, 印度籍学者考斯塔指出, “在马克思的资本概念中, 已可以看到生产的社会涵

义。也就是说，资本不仅仅是实物生产的工具，因为据此，资本也就存在于所有社会之中、从而是非历史的。所以，资本在本质上代表着一种社会关系，它使得资本家能够雇用劳动工人生产出剩余价值。虽然马克思很清楚地强调了这种技术上的生产方式，但他更强调的是它在资本主义制度这一框架下的含义。换句话说，除非劳动者拥有生产方式，否则它们并不会形成马克思意义上的资本。”<sup>16</sup> 因此，“这就强调了‘资本’对分配理论的重要作用，即：作为一种能够通过剥削活劳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手段，资本就是剩余价值和资本家收入的一个源泉。这样，作为一个在马克思意义上所分类的概念，‘资本’也就是：（1）一个生产的工具——是一个纯粹的实物目标（属于马克思的‘生产力’概念）；（2）一个能够产生资本家收入的代表所有权的社会关系（属于马克思的‘生产关系’概念）。如果把特定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框架拿走，则其所有的特征也就全都消失了。”<sup>17</sup> 按照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德赛的说法，这也就表明：或许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利润（剩余价值、价值的增殖）可能源于生产领域之外，那时它实质上代表了价值的转移（即所谓原始资本积累）；但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已经渗透到了生产领域的各个方面并起着主导作用，雇佣劳动随时随刻都在生产着剩余价值，它代表了货币价值的不断增殖，体现的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关系。<sup>18</sup>

但是，一旦由简单商品经济进入到资本主义经济时，价值变形的问题也就随之而来。如前所述，在《资本论》第1卷里，马克思对价值所下的定义是，在一定时间和地点生产某一商品所必需的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量。根据这一假定，马克思在第1卷的初步分析是，商品实际上倾向于按照它们的价值出售——即在适当的竞争条件下，可以自由再生产的各种商品的长期均衡价格同生产它们所必需的社会必要的简单劳动量成正比；但随即马克思认识到，当现实处于出现了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化的资本主义经济时，由于不同的商品涉及到不相同的资本有机构成，就会使得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与相同的利润率之间出现矛盾。这样，如果按照劳动时间实行等价交换，就必然意味着一个行业内的资本家所得剩余价值等于他们的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但倘若资本有机构成在各行业不同，则随着某一行业有机构成的高低，该行业工人生产的剩余价值就会表现为相对于所使用资本或低或高的利润率、即各部门利润率是不相等的，但这种情况在竞争趋于一致的条件上又是不可能存在的。也就是说，依据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在市场供求平衡时商品按照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出售；但由于不同生产部门涉及到不同的资本有机构成，所以其利润率是不同的。然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货币作为预付的资本所关心的只是剩余价值、是利润，所以要求至少预付等量资本就要得到等量利润；这样，相同的利润率就和商品按价值进行交换出现了矛盾。古典经济学家不能解决这个矛盾，因而陷入了理论危机之中。

但马克思却用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化解决了这个矛盾。他认为，当价值转换成生产价格时，这个价格即是对应于相等了的利润率的。首先，他认为一般利润率为：

$$r = \sum S_i / \sum (C_i + V_i)$$

一旦给出一般利润率，他认为生产价格即是：

$$P = (1 + r)(C_i + V_i)$$

当然，上述价格是建立在生产条件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它最终反映了竞争资本之间的统一利润率。也就是说，资本主义一旦产生，它很快就影响到简单商品生产时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

其中主要就是资本主义竞争的扩展与加强，它促进了平均利润率、以及生产价格的形成。“竞争首先在一个部门内实现的，是使商品的各种不同的个别价值形成一个相同的市场价值和市场价格。但只有不同部门的资本的竞争，才能形成那种是不同部门之间的利润率平均化的生产价格。这后一过程同前一过程相比，要求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到更高的水平。”<sup>19</sup> 这意味着，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制度下，只要资本有机构成不等，均衡的交换比率就会与物化劳动的比率脱节，所以现在的商品就倾向于按照它们的“生产价格”出卖。

对于上述转形，马克思认为，正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使得上述简单商品交换中“耗费的劳动”转变为资本主义条件下“支配的劳动”，即劳动力为资本家所购买和支配以获取利润，从而价值转化为统一利润率的生产价格。由于这个价格仅仅是转换了的价值，而利润则是重新分配的剩余价值，所以马克思认为，这里有两个总量关系始终成立，即：价值的总和等于价格的总和；剩余价值的总和等于利润的总和。通过运用这些总量的相等关系，马克思说明了在从价值到价格的转形过程中只是发生了再分配，实际上并没有创造毁灭任何东西。可以看到，在这个转形中，马克思是在生产价格之前独立地确定了一个一般利润率。这是由于马克思始终认为，在资本主义经济现实中存在着一种一般利润率，它来自于资本家按照预付的资本价值在各个部门中获取统一的利润率。可以说，马克思经济学中的资本主义经济总量关系，也就来自于资本主义经济现实中一般利润率的存在。就像马克思所指出的，“如果根本没有货币，那也就决不会有一般利息率了。”<sup>20</sup> 显然，正是基于这种特有的资本主义货币经济关系的描述，马克思在价值到生产价格的转形中，独立地确定了一个表明总量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一般利润率，它只是来自于资本家按照预付的资本价值在各个部门中所获取的统一的利润率。而且，这种按货币价值计量的总量关系正是在于上述资本的性质，即资本是对劳动的支配，而这里的资本又是由货币价值表示的。所以，如果假设存在着一种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利润率，则这个利润率必定是一个货币利息率、即总量上的货币增殖的比率，而不是一种实物上的资本的边际生产率。由此，则无论是古典学派还是新古典学派有关价值和分配理论的模型，都不可能脱离开货币和货币利息率。

然而，与马克思经济学不同，西方主流经济学（新古典理论）从边际效用价值论到边际生产力分配论，所强调的都只是一种相对价格理论，即用相对价格来决定稀缺资源的有效配置。其研究的出发点是一套技术关系，核心在于解释对土地、劳动、资本等不同生产要素的支付水平，即地租、工资率和利润率，并通过某种延伸来解释总产品中不同生产要素的份额。也就是说，新古典的分配理论所关心的只是一种职能的收入分配，并不牵涉到真实生活中的社会关系。假定表明投入与产出关系的生产函数可以说明这种技术关系，以 $Y$ 、 $K$ 、 $L$ 分别代表企业的产出、资本和劳动力，则整个经济的技术总量可表示为： $Y=F(K, L)$ 。但是，这种加总通常是无法实现的，其中的问题出在“资本”的定义上。我们知道，在新古典理论中，资本只是一种与土地、劳动并列的普通的生产要素。其中，作为一种物质资本的投入要素，资本要素的各种构成并不是同质的，它们缺乏共同的物质基础。这就意味着不能把用于投资的各种具体物资拼凑成一个生产要素，也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边际生产力范畴，更不能依据它来决定分配的份额。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1960年）亦认为，“当面临在工业产品中劳动与资本之间如何进行分配这一任务时，新古典主义将发生困难（即使在绝对的宁静状态下），这是由于它在具有某些技术特征的生产资料这个意义上的‘资本’，和对资金由运用能力这个意义上的‘资本’，未能做出区别。”<sup>21</sup> 而且，在现实经济中，资本总是由异

质的资本品构成的，并具有不能用于实现所有目的的特点。当然也只有在保持资本品这一面貌的情况下，设法用某种总量来代表资本品才是有意义的。所以，如果承认资本品的异质性，并允许它们用于不同生产目的的前提存在，那么在新古典一般均衡的理论框架内，仅应用其反映技术关系的生产函数，是无法真正解决这一加总问题的。另外，这个“资本”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对作为一种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预付资本的理解也是完全不同的。实际上，如果脱离了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关系，如果忽略了资本主义制度对收入分配的作用，则资本的生产能力就会被视为是一种纯技术性的或物质的属性而与社会生产关系无关。这样，按照新古典主义的观点来看生产过程，诸如“资本”、“劳动力”这些要素经过神秘的转换即产生了某种输出，整个生产就成为一种自然的或超社会的过程，而生产中的社会关系就消失了，其中所谓的资本也就变成了与历史和时间无关的东西。<sup>22</sup> 然而，一旦离开了真正的历史和真正的社会关系，新古典理论的资本以及新古典理论自身也就脱离了现实，没有了实际意义。

20世纪50、60年代，在由罗宾逊的《生产函数与资本理论》（1953）和斯拉法的《用商品生产商品》（1960）所引发的著名“剑桥资本争论”中，罗宾逊夫人就曾指出，因为资本总量主要是一种货币计量法，所以不能运用柯布——道格拉斯的宏观经济生产函数来实现经济中的加总。当然，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假定任意选择一种商品的自己的利息率作为一般利息率，以表示总量资本的边际产品和人们的消费偏好，而另外一种商品的利息率则可以通过采用对特殊商品的自己的利息率贴现而得到其价格。即公式：

$$K=R / r$$

其中， $K$ 为资本品价值， $R$ 为资本品在一定时期的收益， $r$ 为利息率。从而，各种资本品按照这种贴现价格计算的收益率是一致的。罗宾逊夫人认为：“一项设备的价值，取决于其未来的预期受益。可以把这个价值看做以未来收益为依据，经过按对应的通行利率计的折减办法换算成的现在的收益所体现的价值”。<sup>23</sup> 显然，这也就是公式“ $K=R/r$ ”。然而实际上，通过这个一般利息率所实现的总量加总，对新古典经济学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个一般利息率，可以是人们任意选择的一种产品的自己的利息率。由于各种资本品的自己的利息率并不相同，从而采用不同的商品作为一般利息率的标准，将会有不同的利息率和按这一利息率计算的宏观变量（如增长率、收入、资本存量价值、储蓄和投资等等）。特别是当脱离了稳定状态时，由于这种特殊商品本身的生产率会发生变动，从而不可能用于价值标准而与现实相一致。而且，这种通过任意选定一种商品的自己的利息率而得到的一般利息率（利润率），完全不同于古典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由于资本主义特有的竞争规律而得到的平均利润率，所以它并不是一个能够真实地反映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的一个一般利润率。同时，在新古典的异质品模型中，决定资源有效配置的只是相对价格，而相对价格与收入分配是一致的，所以根本就不需要总量，不需要用一种假定的总量生产函数来表示加总的宏观变量。因此，新古典一般均衡的理论中并不存在统一的收益率，其每一种要素的收益率都是自己的收益率，通过求解各种要素的边际生产力而得到的要素的分配额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实际生活中根本不存在一个表明技术关系的总量生产函数。

对此，试图突破新古典传统的凯恩斯，则提出了与新古典理论用于加总的实物的利息率（资本的边际生产率）完全不同的一种利息率，即把“货币的自己的利息率”作为一般利息率来实现加总问题。在这里，凯恩斯强调了货币的重要作用。他首先认为利息率是在一个特定期间内放弃的流动性偏好的报酬，这个流动性即是指人们愿意以货币形式加以保存的其资

产的价值（用货币或用工资单位加以衡量）。这样，在马歇尔新古典理论中的“利息是为了使用资本而支付的代价”的观点受到了凯恩斯的批评。他指出，使资本品的供给量与需求量相等的是资本品的价格，而不是利息率。利息率所能使之相等的只是货币贷款的供给与需求，即债务的供求。由此，利息率也不可能是储蓄的报酬或被称之为等待的报酬。<sup>24</sup> 进而，在《通论》中著名的一章（凯恩斯，1936年，第17章）里，凯恩斯使用了“货币的自己的利息率”（own rates of interest）来作为其宏观经济学和货币理论的基础，从而把货币的信用关系和货币的自己的利息率归之于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这样，凯恩斯不仅驳斥了传统货币数量论中“价格上升仅仅是货币数量增加的结果”的说法，而且强调了宏观经济分配中利润的决定仅仅取决于对货币利息率的依赖。而且在凯恩斯看来，“由于资本主义是一种在充满不确定性的信贷-货币经济中运行的制度，所以资本主义在本质上和根本上是一种信贷经济，因而金融结构和它在历史时间的创新具有最基本的重要性。”<sup>25</sup> 由此，通过给定这个自然利润率或货币利息率，即可以决定货币供给和收入流量，从而得到现实中的各种宏观变量（包括经济增长率、储蓄、投资、工资率等按货币价格计算和价总的统计资料）。显然，这些现实统计中由货币价格所表示的宏观变量，只是一种表示社会关系的货币量值，并不是与新古典的生产函数所表示的与实物量值相一致的实际变量。

可以看到，这与马克思经济学所表述的总量货币关系及其对统一利润率的强调是一致的。因为在马克思经济学中，这种按货币价值计量的总量来自于资本的性质，即资本对劳动的支配，而资本是由货币价值表示的。因而，如果假设存在一种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利润率，则这个利润率必然是一种货币增殖的比率、即货币利息率。当然，如果与新古典理论放在一起看，这里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利息率，一种是表明收入分配和相对价格的实物资本品的边际生产率，另一种是表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统一的货币利息率，正像马克思在转形中所引出的一般利润率和凯恩斯所强调的货币的自己的利息率一样。显然，这后一种才是真正决定宏观总量变动和比例的因素，即宏观统计资料与技术关系是完全可以脱离的，而只决定于特定的社会关系。其实，在现实的资本主义经济中，当货币成为对劳动的支配权和企业成本-收益计算的价值尺度，而且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获取按货币价值计算的利润或货币增值时，这种总量货币价值的决定将与主流新古典理论的技术完全无关。在这里，货币数量论显然就是错误的。因为假设货币流通速度不变，则货币数量将决定价值总量，而货币数量论却完全否认存在着一种货币价值总量和由总量所表示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或分配关系；因为在货币数量论中，名义量值或价值总量只取决于货币数量，而货币数量又完全是外生的。显然，在新古典的瓦尔拉斯一般均衡模型中，这种名义量值的大小是无关紧要的，即货币是“中性”的；而一旦存在着总量的关系，则名义价值总量的变动就必然会影响到这种总量关系。实际上，在前面讨论马克思经济学时已经表述了这种总量关系，即这种按货币价值计量的总量关系来自于资本的性质、即资本是对劳动的支配，同时资本是由货币价值表示的。那么，如果假设存在着一种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利润率，则这一利润率必然是一个货币利息率，即当企业（资本家）计算的资本预付并不是实物的资本品和生活资料、而是货币价值时，这个利润率就将是一个货币增殖的比率。这样，假设货币流通速度不变，则这种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总量关系就可以表述为，如果利润率不变，则货币供应量的增长率必须等于这个利润率或货币利息率。由此看来，把国民收入核算体系的统计资料仅仅依附于生产函数、而只是研究实物经济的新古典理论，作为一种决定相对价格的理论，与现实中的货

币经济是并不一致的。它不但偏离了凯恩斯试图把价值、分配理论与货币理论联系在一起的研究方向，而且也抛弃了市场经济或马克思经济学所特别强调的资本主义货币经济的特殊性。

另外，联系到对GDP等现实国民收入统计的核算，则马克思用统一利润率价值所表示的各种总量及其对生产劳动的定义，则将是比新古典的实物计量更适合的GDP统计依据。实际上，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人们就已经开始使用国民收入核算的统计体系了，不过却并没有人真正从理论上考虑它的性质和意义。在劳动价值论中，马克思曾明确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只有能够为资本家带来剩余价值的劳动或雇佣劳动才是生产性劳动。“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这样一种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这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sup>26</sup> 因此，在马克思那里，生产劳动这个定义就被看作是包含劳动力与资本相交换、以及生产剩余价值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即包含着“两个相互制约但本质上不同的环节”。其中，第一个环节是“劳动同资本的最初交换是一个形式上的过程，其中资本作为货币出现，劳动能力作为商品出现。”<sup>27</sup> 第二个环节是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被消费，即为资本而劳动，为资本创造剩余价值。这样，劳动也就转化为资本，并且由“过去的劳动时间”来定义的转化为资本的劳动量，也就是一个比以前用于购买劳动力的资本的劳动量大得多的一个量值。由此，劳动与资本交换即被看作是商品生产的生产劳动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它给商品生产的生产劳动打上了区别于其他劳动的印记。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也指出，商品社会的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区分的基础在于，劳动是同作为货币的货币相交换，还是同作为资本的货币相交换”。<sup>28</sup>

如前所述，当由简单商品生产过渡到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货币必须转化为资本；也就是说，货币能否转化为资本，关键在于货币经过流通能否带来剩余价值、即发生增殖。在现代商品经济中，工人受雇于资本家或社会主义企业，相互之间进行的是一种市场交换，即工人在生产中消耗劳动力以获得生活资料，而资本家用货币资本以预付工资的形式购买劳动力，在生产中使用或消耗它以获得剩余价值或利润。从而，在交换之后生产力所创造的财富与交换之前生产力所创造的财富之间必定有一个差额、即增殖。所以，从市场经济角度来看，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凡是与资本相交换、并能够实现价值增殖的劳动都是生产劳动，而由这样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都应该计入一个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核算之中。换句话说，只要由生产劳动所得的国民收入通过了市场交换，只要它们经由了货币交易、并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社会价值的增殖，那么国民生产总值核算就都是要统计的。也就是说，当采用货币交易时，假设所有的企业都是资本主义企业、所有的工人都被资本家雇用，则马克思的生产性劳动的定义就与国民收入的统计相一致，即所有的产品都是经过货币的买和卖两个过程来使货币增殖，从而根本不涉及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的具体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生产劳动是劳动的这样一种规定，这种规定本身同劳动的一定内容，同劳动的特殊有用性或劳动所借以表现的特殊使用价值绝对没有关系”。<sup>29</sup>

其实，只要我们仔细考虑GDP的统计也可以发现，现实中以货币价值计量的GDP总量的测量与实物是无关系的，因为GDP的定义并不是生产的产品和劳务的总和，而只是其货币价值的总和，二者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在GDP中加入统计的实际上就只是货币的交易值，换句话说，只是货币交易值的加总减去重复计算的部分、即新增加的货币交易值；相反，凡不是货币交易的产出（包括劳务）将不会被计入GDP，这样，GDP的计算将不与实物产出

相关或不直接相关，同时也正是这种性质才使得不同质的产品和劳务得以加总。现实中，这种货币交易和获取利润的 GDP 的统计对于讨论宏观经济也是重要的，如凯恩斯所表明的收入-支出模型，其收入与支出之所以相等，正是因为它只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看双方的交易，卖出者得到收入，购买者则是支出，同一笔交易必然使收入和支出相等。但这种收入-支出等式中最为重要的，则是该企业的成本与收益计算或获取利润，而与实物的产出无关。由此可以得到，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来讲，重要的是名义 GDP、而不是反映实物产出的“实际 GDP”；或者，根本就不存在“实际 GDP”。相反，按照新古典理论的教科书，国民收入核算的目的只是为了实物量的统计，从而可以用物价指数区分名义变量与实际变量以得到实物的计量。然而，这种实物量的计量在现实的异质品模型中却是不可能得到的(参见下文)。显然，真正决定 GDP 的因素并不是生产函数和实物统计，而是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决定的特定的货币金融体系所决定的，即企业以货币价值进行的成本收益计算和资本的收益率，而与技术和实物是完全无关的。

#### 四、结论

综上所述，马克思经济学对货币与资本的理解与西方主流经济学(新古典理论)是完全不同的。马克思认为，在市场经济或资本主义经济中，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在于获取按货币价值计算的利润或货币增值，而这种按货币价值计量的总量恰恰来自于资本作为一种预付，是对劳动的支配这种特殊的资本性质。通过引入表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统一的利润率(一种货币增值的比率)，马克思经济学强调了资本主义经济作为一种总量上的货币经济的本质。马克思认为，货币对于解释资本主义经济是至关重要的，它代表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特殊性。相比之下，建立在表明技术关系的生产函数基础上的新古典理论，由于外生货币供给假设的存在，只能将货币仅仅作为一种“面纱”来加入到瓦尔拉一般均衡理论之中，从而使得这个货币对于新古典理论是根本不重要的。同时，作为一种与土地、劳动并列的生产要素，新古典理论中的资本不但脱离了历史和现实，而且作为异质的资本品是不能够实现加总的，这使得作为新古典理论基础的总量生产函数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根基。然而，与新古典理论不同的是，凯恩斯不但强调了货币的重要性，而且试图把价值、分配理论与货币理论联系起来以建立一种新的货币经济理论。通过对货币的自己的利息率的论述，凯恩斯把货币的信用关系归之于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关系。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经济学与凯恩斯经济学在某种程度上是有着共通之处的。

#### 参考文献

- [1] 约翰·伊特韦尔等编.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 1-4 卷[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 [2] 马克思. 资本论 1-3 卷(中译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3]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 [4]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 [5] 劳伦斯·哈里斯. 货币理论(中译本)[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9.
- [6] 柳欣. 资本理论——价值、分配与增长理论[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4.
- [7] 琼·罗宾逊. 经济学论文集(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 [8] 杰弗·霍奇森. 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
- [9] 马克·林德. 反萨缪尔森论(中译本)[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2.
- [10] 保罗·斯威齐. 资本主义发展论(中译本)[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1] 丹尼尔·贝尔、欧文·克雷斯托尔. 经济理论的危机(中译本)[M]. 上海: 人民出版社, 1981.
- [12] 斯蒂芬·罗斯. 后凯恩斯主义货币经济学(中译本)[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 [13] 刘杰教. 国外货币金融学说[M]. 北京: 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3.
- [14] 柳欣. 货币、资本与一般均衡理论[J], 南开经济研究, 2000, (5).

- [15] 柳欣. 劳动价值论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J], 南开经济研究, 2001, (5)
- [16] Blaug, M.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7] Bhaduri, A. On the significance of recent controversies in capital theory: a Marxian view, *Economic Journal*, 79, pp. 532-9, 1969.
- [18] Costa, G. C. *Production, Prices and Distribution*, University of Bombay Press, Bombay, 1980.
- [19] S. Gordon, Why does Marxian exploitation theory require a labor theory of valu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pp. 137-140, 1968.
- [20] E. K. Hunt. "Marx as a Social Economist: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37(3), pp. 275-94, 1979.
- [21] H. Visser. "Marx on Money", *Kredit and Kapital*, 10(2), pp. 226-87, 1977.
- [22] King, J. E. *Marxian Economics*. Vol. 2.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0.
- [23] Wood, J. C. *Karl Marx's Economics: Critical Assessments*, Croom Helm in Association with Methuen, Inc. 1988.

## Money and Capital in Marxian Economics

Wang Lu

(Center for Studies of Political Economy of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Marxian economics consider that the aim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is to obtain the profit calculated by money value or the increment of money. In fact, this aggregation counted by the money value comes from a special character of capital. That is, as a kind of advance, capital aims to allocate labor. Through leading into a general profit rate (a ratio in the increment of money) that indicates the capitalist economic relations, Marx emphasized the nature that capitalist economy is a sort of aggregate money economy. In the meanwhile, due to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money too, Keynes attributed the credit relations of money to the economic relations peculiar to capitalism through the exposition for the own interest rate of money. In addition, Keynes tried to relate the value and distribution theory to the money theory in order to construct a kind of new money theory. And this attempt could find basis i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Therefore, in some degree, Marxian economics and Keynesian economics have the understandings to money and capital in the capitalist economy in common.

**Key words:** Marxian economics; money; capital; a general profit rate

<sup>1</sup> 注: 这里的主流经济学, 即目前流行于西方国家的新古典经济学(Neoclassical Economics), 参见Mark Blaug, 1997.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sup>2</sup> S. Gordon, 1968. Why does Marxian exploitation theory require a labor theory of valu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6, pp. 137-140.

<sup>3</sup> 恩格斯曾就此指出, “他(马克思)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货币理论是第一个详尽无遗的货币理论”。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 人民出版社1973年, 第22页。

<sup>4</sup>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 第1卷第4章, “货币转化为资本”, 人民出版社1975年。

<sup>5</sup> 参见保罗·斯威齐:《资本主义发展论》第4章, “剩余价值与资本主义”, 商务印书馆1997年。

<sup>6</sup> H. Visser, 1977. “Marx on Money”, *Kredit and Kapital*, 10(2), pp. 226-87.

<sup>7</sup> 转引自杰弗·霍奇森:《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第13章, “经济思想中的货币”, 商务印书馆1990年。

<sup>8</sup> 参见劳伦斯·哈里斯:《货币理论》第4章, “货币数量论与一般均衡理论”, 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年。

<sup>9</sup>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 第21章“价格论”, 商务印书馆1999年, 第305页。

<sup>10</sup> 参见塔西斯(Tasis, H.), “凯恩斯革命(Keynesian Revolution)”,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 第51页。

<sup>11</sup>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 第4章“单位的选择”, 商务印书馆1999年, 第47页。

<sup>12</sup> 转引自刘杰敖:《国外货币金融学说》, 第15章“凯恩斯的收入支出理论”, 中国展望出版社1989年, 第326页。

<sup>13</sup> 参见德赛(Desai, M.), “利润和利润理论(Profit and Profit Theory)”,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3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 第1086页。

<sup>14</sup> E. K. Hunt, 1979. “Marx as a Social Economist: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 37(3), pp. 275-94.

<sup>15</sup> 马克思(1894):《资本论》, 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5年, 第920页。

- 
- <sup>16</sup> Costa, G.C. (1980): *Production, Prices and Distribution*, University of Bombay Press, Bombay, p. 257.
- <sup>17</sup> Bhaduri, A. (1969): On the significance of recent controversies in capital theory: a Marxian view, *Economic Journal*, 79, pp. 532-9.
- <sup>18</sup> 参见曼德尔 (Ernest Mandel), “马克思, 卡尔·海因贝希 (Marx, Karl Heinrich)”,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 3 卷,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2 年, 第 406 页。
- <sup>19</sup> 马克思 (1894): 《资本论》, 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第 201 页。
- <sup>20</sup> 马克思: 《资本论》, 第 3 卷第 26 章, “货币资本的积累, 它对利息率的影响”,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第 473 页。
- <sup>21</sup> 琼·罗宾逊: 《生产函数与资本理论》, 《经济学论文集》第 2 卷,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第 101 页。
- <sup>22</sup> 参见杰弗·霍奇森: 《资本主义、价值和剥削》第 3 章, “意识形态与正统经济学”, 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第 36 页。
- <sup>23</sup> 琼·罗宾逊: 《生产函数与资本理论》, 《经济学论文集》第 2 卷,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 第 95 页。
- <sup>24</sup> 参见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重译本), 第 17 章, “利息和货币的主要性质”, 商务印书馆, 第 229 页。
- <sup>25</sup> 斯蒂芬·罗西斯: 《后凯恩斯主义货币经济学》,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第 14 页。
- <sup>26</sup> 马克思: 《剩余价值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 I, 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第 142 页。
- <sup>27</sup> 同上, 第 427 页。
- <sup>28</sup> 同上, 第 439 页。
- <sup>29</sup> 同上, 第 105 页。